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連家教字第1140000912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甄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約用人員）1名第十次公告。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518U號函。

公告事項：

一、應聘條件：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婚姻教育業務。

（二）辦理性別教育業務。

（三）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業務。

（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甄選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四、工作待遇：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以報酬薪點328起敘（折合薪資47,363元）。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以報酬薪點280起敘（折合薪資40,432元）。

（三）進用人員經年終考核獲續聘者，得逐年調升報酬薪點。

（四）可供宿舍（於南竿島有居所者不得申請）。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下午5時止。

六、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辦理報名手續。

(二)通訊報名：請備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逕寄「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之2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三)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資料傳送至lienchiang50728110@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0836-22135分機29)。

七、甄試內容：筆試60%(含公文製作20%及計畫撰寫40%)、口試40%。

八、甄試日期：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另以電話通知甄試時間，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回覆。

九、甄試結果：

(一)經甄試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中心錄取標準(成績低於70分)者，錄取從缺。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六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十、預定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視工作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狀況酌予續聘。

十一、備註：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隨時補正之。

主任 王禮民